

# 南北極郵輪責任及條款細則

生效日期:01/09/2013

- 1 郵輪公司保留更改及取消航線、停泊港口之權利，因而導致行程之損失或影響，郵輪公司及本公司恕不負責。
- 2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登陸，船公司或本公司均不會作出任何補償，顧客不得異議。
- 3 船艙房間乃根據郵輪公司實際供應而定，如有更改，則以郵輪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 4 港口稅和其他政府稅項若有調整，郵輪公司有權於旅程完結前向顧客收取有關差價；惟於調整後郵輪公司則不會退回差價。
- 5 按旅遊業議會指引，郵輪套票收據上蓋有團費 0.15%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費，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詳情可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3151 7945 查詢。
- 6 條款及細則均以郵輪公司行程書的英文版為準。
- 7 行程內所涉及之費用乃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
- 8 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公司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
- 9 行程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本公司有權根據供應商之編排更改行程次序，顧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10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由營運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顧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安全指引及安排，並事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顧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11 若參加人數不足，或已知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威脅，本公司有權提前取消旅行團，並按香港旅遊業議會相關指引作出安排。
- 12 如遇特殊團別，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請參閱該有關單張行程上所列。

- 13 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及安排，如顧客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營運商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未獲本公司授權下私自隨團的人士在隨團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 14 顧客如在旅途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15 顧客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旅行團，本公司均會按以下方法扣款：

| 南北極產品        |                |
|--------------|----------------|
| 240 天前       | 扣除港幣 \$ 20,000 |
| 239 天至 210 天 | 扣除全數訂金         |
| 209 天至 180 天 | 扣除 50%團費       |
| 179 天至 151 天 | 扣除 75%團費       |
| 150 天        | 扣除 100%團費      |

- 16 所有取消的要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並以本公司職員書面回覆作實。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17 凡顧客更改旅遊目的地或日期，均當作取消論，惟本司仍會盡最大努力迎合顧客。
- 18 指定推廣團、加班團、包機團等，於報名後取消，所有團費之 100% 將被扣除。
- 19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第 203 號指引，『本公司』有權因“迫不得已”情況下取消旅行團。“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20 顧客購買本公司產品前請先參閱「保安局」網頁「外遊警示制度」，顧客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保安局網址 <http://www.sb.gov.hk/chi/ota>
- 21 旅遊證件由出發日起計應具備 6 個月有效期。旅遊證件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
- 22 即使顧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遇入境時因其本身背景問題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概與本公司無關，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
- 23 如因自行辦理簽證而不獲批准，或因在辦理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因而未能批出有效簽證，一概都會根據以上退款辦法處理。

- 24 部分國家規定旅客入境時需提供防疫證明，旅客於出發前需自行徵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進行防疫注射，並安排進行防疫注射及取得有關證明。如遇入境時因其身體問題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概與本司無關，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
- 25 本公司代顧客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遊輪、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司代顧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顧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索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顧客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顧客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但不只限於，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26 本公司僅代理航空公司、遊輪公司、酒店、海外遊學課程舉辦機構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凡購買本司旅行產品之顧客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或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及政府更改條例而招致損失額外費用時，概與本司及其代理人等絕無關涉。
- 27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各參加旅遊顧客不得異議。
- 28 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必須隨團往返，如顧客選擇停留，本公司當盡力為顧客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但不論機位/船位確定與否，顧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旅程完畢後延期逗留之費用及責任，均由顧客自負。
- 29 顧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營運商無關。
- 30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31 顧客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法律的事情，概不負責。
- 32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顧客。顧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旅行團整體利益至上，若顧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顧客隨時會被阻止參加旅行團。被除名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